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文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鄒玉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充分審酌被告具備之多項減刑情狀，所判處之刑度容有過重，請撤銷原判決，依職權審酌被

告於偵審中之具體悔悟表現、犯罪情節特殊性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機會。㈠被告有下列情堪憫恕事證可佐：1.被告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同為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手段亦非盡同，所造成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危害之程度自亦有異，若對被告仍科處其法定最低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且依被告犯罪情形處以適度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而認定被告有可憫恕之處，並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2.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對於公眾安全有潛在威脅，固值非難，然其前並無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相關前科，而被告於本案所持有手槍、子彈數量均非鉅，且依現有證據資料，未見被告取得本案槍彈後曾供自己或他人犯罪，對社會治安及他人所造成危害相對較輕，犯罪情節殊難與持槍自重之持有多把槍枝、子彈等嚴重危害社會之程度相提並論。3.被告持有槍枝與製造子彈的動機，主要源於好奇、把玩及收藏生存遊戲相關物品；子彈部分，有部分是多年前受已故學長之託保管，有部分是因「好奇」嘗試組裝空包彈加彈頭，但因失敗而未製造成功。警方的手機鑑識結果亦查無被告有販賣槍彈之證據。其行為與不法集團擁槍自重者迥然有別，惡性非屬重大。4.被告自遭搜索時起，即坦承不諱，並主動供出全部違禁物，詳實交代取得過程，極力配合檢警調查，實已節省司法追訴資源，堪稱良好。5.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為家中主要經濟支柱。被告尚須照護長期生病、中風之父親，家中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亟待扶養。被告無任何犯罪前科，與家人、朋友及同事關係密切，與社會連結性強，經歷本次偵審教訓，已深感悔悟。綜上，被告並非出於危害社會之惡意或圖利目的而

持有槍彈，動機實屬單純。考慮到其家庭經濟狀況及對父母、子女的扶養責任，若對其科以經自首減刑後之最低度刑，恐使家庭陷入窘困，對其個人而言，懲罰亦過於嚴苛。此情狀在客觀上實足以引起同情，且有「情輕法重」之虞。因此，請斟酌其特殊原因與環境，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以勵其自新。㈡請詳予審酌，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並賜宣告緩刑，俾使被告得以自新更生，善盡對家庭之責任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部分：

按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依憑現有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而言。其判斷重在犯行之查獲，而與超越合理懷疑程度之有罪確信並不相同。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亦須符合該條前段自首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原判決犯罪事實□至□部分，證人陳緯帆警員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初檢舉人A1檢舉時沒有提供有關子彈的資訊，只有提供1枝槍枝，沒有提到其他槍枝，接獲檢舉當下，無法推測被告另持有其他槍枝，執行搜索當天，我們出示搜索票給被告看，有叫他自己帶我們去看放在哪裡，被告有帶我們去他存放槍枝的地點等語（見原審卷第174至176頁），因檢舉內容僅有論及槍枝，並未談及模擬槍及子彈、

散彈，是就被告持有模擬槍、子彈、散彈及製造子彈未遂之犯行，警方並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犯罪，被告係於警方持搜索票到場後，自行帶領警員前往模擬槍、子彈、散彈放置地點並上繳，及自行供出製造子彈未遂之事實，應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首之要件，爰依槍砲槍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審酌被告係因警方持搜索票上門執行搜索前始主動坦承其持有前開模擬槍、子彈、散彈，及著手製造子彈而未遂一事，而非於持有上開槍、彈時或著手製造子彈後即自行前往警局報案上繳，犯罪情節非屬輕微，自不宜免除其刑。

㈡、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減刑規定適用部分：

就原判決犯罪事實犯罪事實□部分：被告已著手於製造子彈而未完成，其所生危害既較既遂犯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與上開減刑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被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非法持有模擬槍罪；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5項、第1項之非法製造子彈未遂罪；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予分論併罰；並就原判決犯罪事實□部分，說明被告於偵查中並未承認其行為構成製造（見偵卷第53頁），且低度之持有槍枝行為既為高度之製造槍枝行為所吸收而僅論以一罪，故認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合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好奇心、興趣而上網購買槍枝，將之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並持有模擬槍、寄藏具殺傷力子彈、散彈及著手製造子彈，對大眾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威脅甚鉅，法治觀念薄弱。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暨於原審審理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倉管工作之經濟狀況，及已婚、育有分別就讀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之未成年子女、父親癌症末期、母親左眼全盲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93至194頁），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復審酌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犯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兼衡其時間間隔、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犯後態度、刑罰增加對被告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併就原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處併科罰金刑部分，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罰金30萬元，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而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

㈡、上訴意旨雖執前詞認其全部犯行均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

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原判決犯罪事實□部分已敘明：「查犯罪事實□部分被告製造該2枝槍枝，其行為已對他人之身體、生命造成潛在之危險，影響社會治安亦屬重大，衡諸其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若何明顯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且別無其他可憫實據，無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本院卷第197頁），難以准許。」等語，且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為成年人，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均無明顯匱乏之虞，當可期守法自重，而被告雖坦承本案犯行，然衡酌槍枝、子彈之危險性甚高，為政府嚴禁之違禁物，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重刑，係為達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之安全目的，被告所為，乃國家嚴予查緝之犯罪行為，其製造、持有之槍枝並非單一，且寄藏之子彈數量非少，製造子彈之彈殼、彈頭及器具繁多，所為對於不特定大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社會秩序構成莫大之潛在威脅，實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且其於本案之犯罪情狀與是類案由相較並無何特殊之處，亦無何不得已而為之情由，難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之情，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餘地。至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固可為其量刑因子之有利考量，然究非可認其本案犯行足堪憫恕，兩者核屬二事，不容混淆；是以，依照被告本案整體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無何情輕法重而足堪憫恕之情形，所犯各罪自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㈢、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非可採。又被告上訴所稱個人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親人罹病等情狀，乃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由，縱使加以考慮，亦無足推翻原審裁量之結果。再被告經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部分，已逾有期徒刑2年，且被告並非偶然誤觸法網，實有藉刑罰執行以矯正被告偏差觀念及輕率行為，並維持法秩序衡平之必要，本案宣告刑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與緩刑宣告之要件不符。經核本件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一所示	Ａ０１犯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二所示	Ａ０１犯非法持有模擬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	Ａ０１犯非法寄藏子彈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犯罪事實四所示	Ａ０１犯非法製造子彈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